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

聯絡人：姚佳綺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12

電子郵件：y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30004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新修正之「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注意事項範本」全文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配合修正 貴
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後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
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103年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8243號函暨103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9610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將金管會頒布之「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納入本公會範本中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範本之名稱及規範依據，將適用範圍擴及於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參照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壹條及第貳條本文）。
 - （二）明定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立帳戶（修正條文第貳條第一項）。
 - （三）增訂確認客戶身分時點之規範（修正條文第貳條第四項）。
 - （四）修正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性質與交易目的之規範，使法人及自然人客戶皆須踐行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貳條第六項）。
 - （五）增訂實際受益人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貳條第七項）。

- (六)明定應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修正條文第貳條第八項）。
- (七)增訂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貳條第九項）。
- (八)明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修正條文第貳條第十項）。
- (九)明定紀錄憑證保存之範圍及年限（修正條文第貳條第十五項）。
- (十)增訂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參條第七項）。

三、有關本次修正內容之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有關客戶審查相關作業，外資證券商如已確認其母公司、總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之客戶審查作業係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相關作業標準時，得參採其母公司、總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之相關客戶審查資料，並應符合金管會「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貳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係指開戶時。如客戶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時，有關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一款確認客戶身分之時點，則維持現行實務作法以利執行，惟證券商應評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風險。
- (三)如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且非屬修正條文第貳條第七項第三款所定可豁免審查之範圍時，考量其實際受益人資料可能無法即時取得，證券商於經評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風險且完成其他必要之客戶審查後，得於首次下單交易後，在可得控制風險之一定期限內儘速完成實際受益人之查核，於未完成實際受益人之查核前，證券商得限制該客戶之總交易金額，並且應持續監控該帳戶。如在該期限內未能完成實際受益人之查核者，證券商應暫時中止與該客戶之業務關係，並留存所有相關紀錄。
- (四)修正條文第貳條第七項之「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係指信託法規定之一般民事信託。故如客戶為律師、會計師

等專門職業人員，須徵詢其是否為自己利益開戶，或為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如屬後者，即須履踐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程序。

(五)為確認第貳條第七項第一款第3目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券商得以取得客戶之董事名單或其他高階管理職務名單，或得由客戶出具實際受益人與客戶關係之書面聲明書為之。

(六)交易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與客戶往來之資料，則須留存至契約終止後至少五年。所稱「交易必要紀錄」係指得以呈現該筆交易之相關憑證。

四、檢附修正條文如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貴公司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上自行下載。（<http://www.csa.org.tw>→公會法規→內控查核）。

五、請 貴公司於103年12月底前參照旨揭範本修正 貴公司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事長莊輝耀